

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推广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正式推广，推广期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 9 时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15 时。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推广期，延长后推广期不超过 60 工作日。本专项计划推广信息如下：

计划名称	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销售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对象	认购人应保证其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还应满足相关规定）：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2、满足《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法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4、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 5、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证券账户。
推广安排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推广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说明和申购要约见本推广公告附件：《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说明》。
推广期募集规模上限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58,297.50】万元，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行规模为【46,638.00】万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行规模为【2,915.00】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行规模为【8,744.50】万元。当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请。
参与人数	200 人（含）以下
成立日	2018 年 8 月 2 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参与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参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方式参与。

参与金额	每档证券申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
存续期	专项计划存续期限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19】年【7】月【19】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19】年【7】月【19】日（预期到期日可能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日的安排略有变动，具体预期到期日以实际公告为准）。若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本金提前兑付完毕，则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有可能在其预期到期日前提前结束。

重要提示：

1.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银行、销售机构保证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2. 本公告仅对专项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请详细阅读《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3. 信息查询与业务咨询：管理人网站（www.cindasc.com）。

特此公告。

附件：《国控租赁 2018 年第一期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说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6 日

